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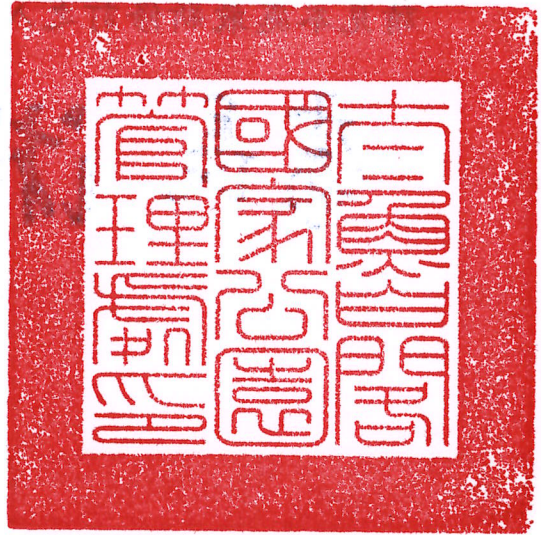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太遊字第1101009073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新修訂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其他管制區入園申請注意事項」，案件可申請入園日期由30天前放寬為2個月前。

依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奇萊主（北）峰、奇萊連峰、奇萊東稜、奇萊南峰、南湖大山、南湖中央尖、北一縱走北二、北二段、門山鈴鳴山、門山單攻、畢祿縱走羊頭、清水山、其它路線：入園5天15：00前至2個月前可提出申請，得申請連日行程。
- 二、羊頭山、畢祿山單攻路線：入園3天15：00前至2個月前可提出申請，得申請連日行程。
- 三、錐麓古道單日路線：入園前1天15：00前至2個月前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錐麓古道外籍人士提前單日路線：
 - (一)入園35天前至前4個月內，非假日(週一至週四)開放於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(英文版介面)提出申請，同一年度僅能申請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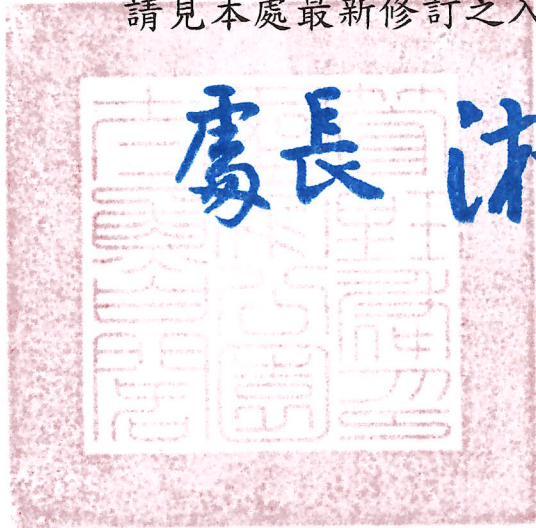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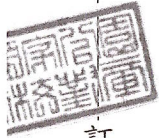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入園前35天內申請案件請依錐麓古道單日路線申請流程
於入園前1天15：00前至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各申請案件以線上申請時間為先後排序，其餘各注意事項
請見本處最新修訂之入園申請注意事項。



良登游長虞

裝



訂

線